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北市社四字第○九五四一一九二二○○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為增進北市老人健康，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自八十五年七月實施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核實補助健保費；未設排富門檻，為普遍式之福利，惟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快速，八十五年老人人口數為二二八○六三人，九十五年九月老人人口數已達三○二四○三人。經費每年大幅增加，非政府所能長期負擔，同時產生排擠效應，影響最迫切需要之長期照顧及保健預防之推動。為使有限資源真正發揮福利政策效能，爰擬訂修正方案，增訂排富條款，因事務涉及民眾權利及義務，故改以自治規則定之，並擬具「臺北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宗旨與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依據。

- 3、第三條明定補助對象之條件。
 - 4、第四條明定實際居住定義。
 - 5、第五條明定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另為便民服務，對於相關文件明定由民眾授權社會局辦理。此外對本辦法實施前已受補助對象，亦提供最便民方式辦理補助。
 - 6、第六條明定補助額度。
 - 7、第七條明定起始補助時間。收件後作業時間一個月，因健保費收取方式，為次月收取當月份保費，申報補助時，實際補助月份為備齊文件申請之次月。另因收案後需時間處理作業，為保障民眾權益，對符合資格民眾可提前一個月受理。
 - 8、第八條明定停止使用補助規定。
 - 9、第九條明定撤銷補助規定。
 - 10、第十條明定總清查辦理周期。
 - 11、第十一條明定預算來源。
 - 12、第十二條明定書表格式授權社會局定之。
 - 13、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二、查上開辦法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辦法社會局訂定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